

正本

陕西省石头河灌区 2026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干支渠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H-2026-GZQFH-SG

发包人：陕西省石头河水库灌溉中心

承包人：陕西省石头河水电工程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

协议书

合同名称：陕西省石头河灌区 2026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干支渠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STH-2026-GZQFH-SG

陕西省石头河水库灌溉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陕西省石头河灌区 2026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干支渠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已接受陕西省石头河水电工程局（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陕西省石头河灌区 2026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干支渠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零陆佰贰拾陆元陆角整（¥2950626.6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阿萌。

5.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正本一式 贰 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 伍 份，承包人 壹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陕西省石头河水库灌溉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石头河水库灌溉中心城市供水管理中心办公楼

电 话：

邮政编码：712000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7月 13 日

承包人：
陕西省石头河水电工程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镇迎宾路8号

电 话：0917-5547992

邮政编码：7223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眉县美阳街支行

账 号：26326001040001070

2026年7月 13 日